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

）簽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之勞務採購契約，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，惟履約期間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(下稱系爭人員)之勞工退休金，經相對人審認系爭人員在職期間為聲請人所屬勞工，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，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系爭人員之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嗣聲請人仍遲未依規定為系爭人員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續以107年10月30日保退三字第1076025544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聲請人罰鍰2萬5,000元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08年度簡字第2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、復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77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對前程序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關於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部分之再審事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確定；至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2款部分之再審事由，經本院裁定移送臺北地院審理，臺北地院以110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。聲請人不服，對之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66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亦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6號裁定駁回確定後，聲請人猶對之聲請再審，仍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60號裁定駁回確定後，聲請人再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又為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復表不服，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仍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4號裁定駁

回(下稱原確定裁定)以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對原確定裁定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為本件再審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規定，對聲請人按月處罰數十次，至第17次處罰以後，行政法院認相對人多次處罰不足以達成按月處罰之目的，且實際上如行政機關代聲請人提繳退休金，相較於單純按月處聲請人罰鍰，更有利於勞工受有退休金保障目的之達成，故相對人多次按月處罰已違反比例原則，因此撤銷訴願決定及相對人所裁處罰鍰部分，此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3、1099、1100、1481號、111年度訴字第70、208、723號等判決可參。原處分係「第2次」裁處罰鍰，既「第17次」裁罰經行政法院認定違反比例原則，何以「第16次」裁罰不會？前程序確定判決僅說明相對人多次處罰符合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」規定，但對於是否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並未論述，亦即僅單純以多次按月處罰合法，即逕自認定個案符合比例原則，自屬消極不適用法規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人對於前程序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再審裁定僅單純重申原判決之理由，對上開再審事由恝置未論，亦屬有違云云。

四、查聲請人所述上開各節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「無非重述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原處分、原判決、前程序確定判決實體爭議事項及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所聲請再審之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僅空泛陳稱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裁定有再審事由云云，但就該確定裁定是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並未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」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，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

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前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即毋須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嫊娟

法　官 劉正偉

法　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林俞文